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健康养老护理实训室升级建设项目

教学仪器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乙 方：北京开然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28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的智慧健康养老护理实训室升级建设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经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电子化（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采购。经评定，北京开然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修改变动通知)

2 货物或服务 and 数量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仿生化综合老年健康评估模拟人、气道梗塞训练模型、气管切开术后护理模型、高级肠外营养护理模型、外周穿刺、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护理模型、心电监护仪、吸痰器、病床

数量：15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675,80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 分项报价清单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中标方）向甲方（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

4.2 一期款：甲方（采购方）向乙方（中标方）于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

4.3 二期款：乙方（中标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部署，并经甲方（采购方）组织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方）向乙方（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7%；

4.4 履约保证金和项目质保金：甲方（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中标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金额3%；经甲方（采购方）组织验收通过后一年内无



任何质保问题，甲方（采购人）应于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中标方）支付质保金，即合同总金额 3%。

4.5 甲方（采购方）支付每笔价款之前，乙方（中标方）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5.1 售后服务

所有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状态下，质保期 3 年。

保修期间我单位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5 个工作日内更换定制件。

5.2 培训方案

（1）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 3-5 个工作日的使用培训，直至教会所有使用教师独立操作。

（2）产品到达后，由我单位和用户人员监督下，由用户清点，检查产品后进行培训。

（3）售后服务人员对产品的使用、注意事项，现场进行演示解说；客户对产品的疑问，服务人员给予解答。

（4）培训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5）培训对象：系统管理员、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系统操作人员、使用教师等。

5.3 验收

验收时我单位到场配合，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保修卡、原厂证明等全套资料。

5.4 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交付后，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评审，评审通过后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资料交付

交付时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保修卡、原厂质保承诺、软件授权证书等。

5.6 售后服务延伸

（1）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优惠维护，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及人工服务费。

（2）每年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巡检，出具设备巡检与保养报告。

6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前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名 称：（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北京开然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2.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2.3.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4.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有甲方合法使用并可获得正规的售后服务途径。

3. 付款条件

- 3.1. 见合同书部分。

4. 交货

-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完成。

5. 验收

- 5.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6. 索赔

- 6.1. 如果所提供的产品功能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延迟提供服务

- 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7.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 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违约赔偿

-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2. 如果乙方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故或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相应费用，且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及服务的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隐瞒真相、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有权遵循诚信原则，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购买类似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

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保密

19.1.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取的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 合同生效和其他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2026年7月28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松松松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北京开然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瑞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30号西配楼1号202室

电话：010-653099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101040099118

附件 1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仿生化综合老年健康评估模拟人	欧亚医教	OY-300I	595000	1	595000
2	气道堵塞训练模型	欧亚医教	OY-CPR017	5300	1	5300
3	气管切开术后护理模型	欧亚医教	OY-NS6039	5700	3	17100
4	高级肠外营养护理模型	欧亚医教	OY-N3724	7050	1	7050
5	外周穿刺、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护理模型	欧亚医教	OY-C7030	7900	1	7900
6	心电监护仪	华声医疗	Mugwort 50	29800	1	29800
7	吸痰器	斯曼峰	YX932D Plus	1650	1	1650
8	病床	山东铭旭	A4	2000	6	12000
总计		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675,800.00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2357-XM001-126130

北京开然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健康养老护理实训室升级建设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2357-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6758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